

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(一)基本資料

會計師姓名：曾瓊慧會計師

事務所名稱：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(二)評估內容

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

項目	結果	
	是	否
1.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√	
2.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√	
3.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√	
4.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√	
5.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√	
6.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√	
7.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√	
8.未與本公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√	
9.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√	
10.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。	√	
11.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√	
12.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√	
13.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、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之關係。	√	
14.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√	
15.截至目前為止，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√	

(三)評估結果

曾瓊慧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。

公司治理主管：



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(一)基本資料

會計師姓名：張益銘會計師

事務所名稱：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(二)評估內容

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

項目	結果	
	是	否
1.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√	
2.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√	
3.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√	
4.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√	
5.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√	
6.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√	
7.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√	
8.未與本公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√	
9.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√	
10.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。	√	
11.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√	
12.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√	
13.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、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之關係。	√	
14.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√	
15.截至目前為止，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√	

(三)評估結果

張益銘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。

公司治理主管：

